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 一、教務處：

- (一) 學生專車時間需要做調整，以利招生。
- (二) 高三重補修學生六月上課期間使用五樓廁所，但高三廁所原就有安排高二打掃，無須再另外請教務處工讀生去打掃。
- (三) 下週二(5/28)將與馬紹爾群島的瓜加林高中進行線上交流。另外，本校將贈送瓜加林高中 10 台已過使用期限但堪用的電腦。
- (四) 關於高三畢業後分科測驗衝刺班，預計 6 月 4 日（二）至 7 月 11（四）辦理，對象只針對有參加現在分科測驗自習班的學生，且願意週一到週五都到校自習者。
  1. 地點：預計安排與弘道樓(二樓或三樓，屆時看人數而定)。
  2. 時間：6 月 4 日（二）至 7 月 11（四）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 10 分(假日未開放)
  3. 其他注意事項：每天都需穿著學校衣服進出校門。學校不提供午餐，午餐自理(不得外出，可叫外送)。配合學校安排之維持環境工作。為維持良好讀書環境，如違反校規或自習相關規定(eg. 影響同學自習)等，屢勸不聽者，將退出自習班。

## 二、學務處：

- (一) 校慶民眾投出至國教署回應公文，已進入公文系統。
- (二) 畢業典禮流程已知會各同仁，詳細節目表與工作分配預計下週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儘快公佈。
- (三) 新生訓練場地安排 7 月 24 日至 26 日。
- (四) 捕蚊燈已完成放置，請各處室協助管理捕蚊燈清潔，共同防治登革熱病毒。

## 三、總務處：

- (一) 日前清點活動中心椅子數量約 800 張，其中鐵製椅子數量約 200 張，因鐵製椅子較為老舊且與其他塑鋼椅子型式不同，經詢價一般塑鋼摺疊椅約 400 元，年底若有經費預計先將鐵製椅子汰換。
- (二) 日前維修教學資源中心 3、4 樓廁所內故障之便座，發現 3 個便座無法出水皆是因為長時間未使用，導致出水管線堵塞，如廁所未開放使用，是否請安排學生每 1~2 週巡檢一次，將每個便座沖水一次，以免造成出水管塞住。
- (三) 本次國中會考試務中心移至教學大樓，因應試務聯絡之需求臨時聯絡廠商到校，解除

班級教室之電話撥打外線之功能，後來經註冊組反應現在都用社群軟體回報，不需撥打外線之功能。是否請承辦單位確認將來不需再提供外線需求，以節省開支。

- (四) 今年體育班受補助至國外移地訓練，出發時間為6月底，但目前尚未收到招標簽核單，因為招標準備到決標時間需約一個月，若不儘速送出可能無法完成。
- (五) 三年級重補修學生會用到教學大樓5樓廁所，但是衛生組新公布一、二年級新增掃區，沒有排到5樓廁所，請確認打掃人員。
- (六) 同仁作線上簽陳時，請各處室主管把關，尤其是有需出納組領據，亦請各處室主管審核金額，避免資料錯誤造成流程反覆傳送。

四、輔導處：無。

五、圖書館：無。

六、人事室：

- (一) 本校正常出勤時間為0800-1700，中午1200-1300為休息時間，請同仁如有請假1日時，應填列0800-至1700時，勿填寫0730-1630。如有上午請假，中午1230打卡上班時，下午下班時間仍為1700，並非1630，請同仁留意。

七、主計室：

- (一) 接獲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發佈請購系統及會計系統等相關程式更新檔，新增密碼驗證措施以強化資訊系統登入安全。
  1. 本次更新程式後，登入密碼強化措施如下：
    - (1) 登入時需輸入驗證碼，以防止暴力破解。
    - (2) 登入密碼輸入錯誤達3次，帳號自動停用15分鐘。
    - (3) 密碼複雜度，密碼需含英文、符號及數字，密碼長度8-10碼，帳號密碼不可相同。另密碼內容應避免使用鍵盤順序鍵（如：qwer、lqaz）
    - (4) 密碼效期90天，使用者每90天強制更換密碼。
    - (5) 密碼變更限一天一次，更換密碼不可與前3次相同。
    - (6) 使用者180天未登入(使用)系統，停用該帳號。需由主計室人員至系統取消【禁用註記】後才可重新啟用。
    - (7) 請購端的使用者如忘記密碼，經由主計室人員至系統重新設定密碼後(在此設定的密碼不受長度及複雜性限制)，系統將該密碼視為預設密碼，使用者登入時，系統將強迫重新設定密碼。
  2. 主計室將在5/24(五)下午進程式更新，屆時所有請購端帳號先設為停用，更新後預計於5/27(一)可重新啟用。(停用及啟用均會於本校首頁及北中團通知)
  3. 啟用後，使用者登入系統時，系統將強制變更密碼，新的密碼原則需符合上述第

(一).1.(3)。

八、秘書室：

(一) 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室協助檢視，計畫依據、目標、面臨挑戰與預期效益，預定下次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提出議決。

(二) 畢業典禮提供來賓資料 40 份，請各處室提供。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前後行事曆」(附件 1)，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教官室)：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 2)，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圖書館)：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圖書館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附件 3)，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圖書館)：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晚自習妙惠居士林愛心晚餐設置要點」(附件 4)，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一) 畢業典禮流程與工作分配先給各處室參閱，如有跟以往不同或異動項目可以請大家先留意，未來討論時可以快速處理增加效率。

(二) 7 月 24 日至 26 日活動中心鄰近工程應還在施工中。新生訓練場地，請提早規劃。原則以行政大樓 5 樓作為主場地，4 樓以直播方式辦理。

(三) 開學典禮時間如果活動中心鄰近工程仍在施工，場地以操場或教室直播方式辦理。

(四) 請各處室主管於同仁線上簽陳時，注意審核金額各項金額是否正確，避免資料錯誤造成流程反覆傳送。

(五) 教學資源中心 5 樓廁所請林明璋老師請工讀生定期巡檢，3、4 樓廁所由輔導處派工讀生巡檢。

- (六) 為本校 80 週年校慶準備工作，請總務處提早請專業廠商協助整理活動中心的舞台紅色布幕及青年路側門口內花圃。
- (七) 各大學入班宣導請輔導處參考曾文農工方式，於第 2 學期期初時邀請大學技專院校端，在活動中心場地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方式，讓高三同學利用半天的時間，讓任課老師帶領去了解大學技專院校特色及升學狀況。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前後行事曆(113.05.22 修訂)

113.05.2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行事摘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月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6/19(三)10:00 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6/20(四)圖書館晚自習結束(圖書館) ▲6/21(五)第 5-6 節課程諮詢輔導暨選課說明會(教務處)、第八節輔導課結束(教務處)、6 月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書館) ▲6/22(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5(教學組)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6/25-6/27(二-四)高一二期末考(試務組) ▲6/28(五)休業式【8:00 導師時間&大掃除、10:00 休業典禮、11:00-12:30 全校教職員工性平講座、13:30 校務會議暨合作社社員大會(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全校銷假截止(生輔組)
七月	暑 1	30	1	2	3	4	5	6	▲7/1(一)全校停電申請樹木移除(總務處) ▲7/2(二)12:00 高一二期末/日常/學期成績上傳截止(試務組/註冊組) ▲7/5(五)公告高一二期補考名單(註冊組/試務組)
	暑 2	7	8	9	10	11	12	13	▲7/9(二)返校打掃(衛生組) ▲7/10(三)10:00 行政主管會議(行政大樓二樓秘書室)、公告高二三編班名單(註冊組) ▲7/11(四)高一新生報到(註冊組) ▲7/12-7/13(五-六)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試務組) ▲7/13(六)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註冊組)
	暑 3	14	15	16	17	18	19	20	▲7/15(一)高一新生錄取放棄(下午 2:00 止)(註冊組) ▲7/15-7/16(一-二)學期補考(教學組) ▲7/17(三)公布高一暑期編班名單(註冊組)、返校打掃(衛生組)
	暑 4	21	22	23	24	25	26	27	▲7/24(三)10:00 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返校打掃(衛生組) ▲7/24-7/26(三-五)高一新生訓練(訓育組)(暫訂活動中心,如與整修行程撞期則另擇場地) ▲7/25(四)13:30-14:30 萬安演習(教官室)
八月	暑 5	28	29	30	31	1	2	3	▲7/29(一)15:00-16:00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線上說明會(Google Meet 連結: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ovr-krkj-ost">https://meet.google.com/ovr-krkj-ost</a> (輔導處)) ▲7/29-8/2(一-五)113 學年轉社申請(訓育組) ▲7/29-8/16(一-五)高一二三暑期輔導(共三週)(教務處) ▲8/1-8/2(四-五)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務組)

暑 6	4	5	6	7	8	9	10	▲8/7(三)10:00 行政主管會議(行政大樓二樓秘書室)	
		●	●	●	●	●			
				※					
暑 7	11	12	13	14	15	16	17	▲8/12-8/13(一-二)校內學科能力競賽(設備組) ▲8/15(四)公告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	●	●	●	●			
		◆	◆						
暑 8	18	19	20	21	22	23	24	▲8/21(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8/19-8/23(一-五)高三、204-205 班到校自修(教務處) ▲8/19-8/28(一-三)高二三重補修(註冊組)	
		★	★	★	★	★			
		☆	☆	☆	☆	☆			
				※					
九 月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27(二)返校打掃(衛生組) ▲8/29(四)10:00-12:00 全校教職員校務會議(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13:00-16:00 新進人員研習(人事室) ▲8/30(五)開學【8:00 註冊、導師時間、9:00 大掃除、10:00 開學典禮、11:00 第 4 節辦理友善校園暨反菸毒暨地震避護演練說明暨愛滋宣講及導師會議、第 5 節正式上課】
			★	★	★	※	※		
	二	1	2	3	4	5	6	7	▲9/2(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考(試務組)、第八節輔導課正式開始(教學組) ▲9/4-9/5(三-四)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試務組)
			#		⊕	⊕			

符號表示：※開學/開會/結業 ◎定期考試 ⊕模擬考/複習考 #週考競試/(暑)複習考 ☆高三及高二加強班自習 ★重補修 \*學期補考 ●暑期輔導 ◆升學及英檢考試 ◆競賽活動 □國定假期 ■新生訓練 ●營隊 ▲畢旅/參訪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

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博弈相關物品(如撲克牌、麻將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

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一、 目的：為營造良好學習風氣，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環境。
- 二、 對象：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者。
- 三、 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每週一至週四 18:20—20:40。如遇重大活動需暫停晚自習或調整晚自習時間者，將另行於校網公告。
- 四、 地點：弘道樓自習教室。
- 五、 費用：免費。
- 六、 說明：
  - (一) 請攜帶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採實名制登記入座。
  - (二) 每日於 18:10 開放登記入座，請於 18:30 前進入晚自習教室，逾時不開放入場。
- 七、 注意事項：
  - (一) 晚自習規則：
    1. 依登記座位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2. 除非有緊急狀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早退。若需早退趕車，請事先提出家長證明。
    3. 請將手機改成靜音或振動模式，若需接聽電話請至自習室外。
    4. 進入晚自習教室不得喧嘩，飲料食物(含零食)禁止攜入。
    5. 自習期間不得隨意離開座位交談聊天，保持室內肅靜及整潔。
    6. 學校提供平板觀看本校線上課程，但嚴禁玩牌或使用個人手機上網及娛樂性電子產品。
    7. 晚自習結束請將座位電燈關閉，私人物品及垃圾請自行帶走。
    8. 請遵守晚自習規定之作息時間及學校之生活規範。
    9. 任何偶發事件，需服從督導或巡堂老師之處理，不得異議。
  - (二) 違規處理：
    1. 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記愛校服務一次。
    2. 經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取消留校晚自習資格，不接受登記入座。
- 八、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一、主旨：為協助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特設置本要點。
- 二、組織：妙惠居士林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成立「課後義務輔導班」。投入許多心力與愛心幫助無數孩子，也盼望能激起大眾的迴響，喚起政府、家長、教育工作者投入此行列，給孩子更多的關懷和照顧。
- 三、補助對象：
  - (一)有報名參加圖書館晚自習(每週至少兩天)，並符合低收、中低收、清寒、單親、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導師或教職員推薦等條件之一者。
  - (二)妙惠居士林指定補助者。
- 四、補助項目：

愛心便當：依晚自習出席天數為原則，若該日登記為不參加則不提供。
- 五、申請方式：

愛心便當：請上網填寫晚自習報名表，並註明晚自習天數及身分別(低收、中低收、清寒、單親、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等)或由學校教職員推薦(請推薦者上網填寫「晚自習助學計畫推薦單」)
- 六、愛心便當補助之原則：
  - (一)提出申請核准後，如持續參加晚自習，愛心便當補助則持續一學年。(若第一學期出席率未大於應出席天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則第二學期取消補助)
  - (二)補助期間務必準時領取便當，若當天請假需要退訂的，請於每日十一點以前告知，若未於限定時間前告知或未領取視同棄單，累積棄單三次者取消補助資格。
  - (三)須輪流擔任志工協助整理用餐環境及收拾廚餘等清潔工作，若輪值而未能完成工作者，累計兩次取消補助資格。
- 七、晚自習請假規定：
  - (一)晚自習請假(不論假別)一律請同學到教官室領取「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填寫完並請家長簽名後直接拍照上傳。若有臨時突發事件請假，需先口頭告知並於一星期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二)每週五中午結算：曠課、未按時請假者(未上傳假單視同未請假)達三次以上則取消補助。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